

# 关于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210 号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建新集团）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的公开承诺，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西矿业）、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鸿远矿业）相关资产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入上市公司。截至目前，上述承诺尚未履行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就以下问题作出详细回复：

一、建新集团自你公司 2014 年资产重组做出上述资产注入承诺以来，为履行解决承诺所开展的工作及采取的措施、上述承诺的解决进展情况、包括不限于预计履约方式、具体工作安排及时间表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对策、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。

二、请结合建新集团所持你公司股票被质押、建新集团的资产被司法轮候冻结、建新集团重组等事项，说明建新矿业及刘建民是否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履行资产注入承诺。

三、针对上述事项，请说明你公司是否采取措施推动控股股东及时履行资产注入承诺，如有，请予以披露。如果建新集团及刘建民急于履行承诺，你公司是否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。

如有，请说明具体安排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就上述问题予以核实并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前报送至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最后，我部提醒你公司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2 月 6 日